**黄山学院文昌楼内庭及周边绿化**

**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 HSXYFS-2020-001**

**招标文件**

**招 标人：黄山学院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简本）说明** 2](#_Toc3681782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_Toc36817823)

[**第三章 第一阶段投标** 5](#_Toc36817824)

[**第四章 第二阶段评审** 8](#_Toc368178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2](#_Toc36817826)

[**第六章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16](#_Toc36817827)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368178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36817829)

[**非电子开评标适用:** 40](#_Toc36817830)

**第一章 招标文件（简本）说明**

一、本《简本》适用于黄山市小型项目交易实施办法；

二、本《简本》中未提及的内容按照我市现行相应类别招标文件范本执行,范本中未提及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三、根据《黄山市小型项目交易实施办法》，交易实行两阶段。第一阶段，确定中标预选人，即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对结算系数（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即：\*\*.\*\*\*%。）报价的竞争；第二阶段，对中标预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该阶段仅由中标预选人按《黄山市小型项目交易实施办法》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按规定组织评审。定标原则：两阶段均通过的企业为中标人。

四、本《简本》中第四章至第八章为第二阶段实施的内容。

**第二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发包项目黄山学院文昌楼内庭及周边绿化提升项目已由相关单位以相关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黄山学院，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按《黄山市小型项目交易实施办法》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发包。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黄山学院文昌楼内庭及周边绿化提升项目

2.2项目编号： HSXYFS-2020-001

2.3建设地点：黄山市屯溪区

2.4资金来源： 省财政资金

2.5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养护期一年

2.6招标控制价：496901.86元

2.7招标内容范围、规模：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8计划工期： 25 日历天

2.9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10项目类别：市政工程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具备从事园林绿化专业经营范围，工商注册并经年审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

3.3、本次发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发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15时00分（工作时间）；

4.2获取渠道：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发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证书等资料到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2号楼11层1107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备注：所有资料报名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15时00分，提交纸质版报价函，开标地点为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2号楼11层1107室）。

5.2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 年 4月16 日15时00分，评标地点为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2号楼11层1107室）

5.3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山学院国资处网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山学院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1385597813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559-2324200

2020年4月7日

**第三章 第一阶段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结算价法。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值的单位为第一中标预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预选人。最接近基准价的报价绝对值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随机确定排序。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要求和投标企业自身实力，以对控制价合理的结算系数（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即为：\*\*.\*\*\*%）为投标报价；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纸质版报价函。

2.3 投标报价超出a值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3. 开标和中标预选人确定原则**

3.1检查投标人的有效性→由招标人随机抽取c值系数→拆封投标人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b值）→公布中标预选人；

3.2按报价最接近基准值的单位为第一中标预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预选人。

**4. 评标基准价计算**

4.1评标基准价（b值）计算方法：将所有在a%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分组，每组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后乘以c值（凡小数点后均保留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即为：\*\*.\*\*\*%）；若某组中无报价在此范围，则以该组的最低值参与平均值计算。例：无报价在84%（含）~85%（不含）范围，则该组以84%参与平均值计算；

4.2 由招标人从以下系数中随机抽取c值：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c值为：0.966、0.971、0.976、0.982、0.988、0.994、1、1.006、1.012、1.018、1.024、1.029、1.034；

4.3 a值的范围（均含本身）及组距划分为：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为73-77，组距为：73%（含）~74%（不含）、74% (含)~75%（不含）、75%（含）~76%（不含）、76%（含）~77%（含）；**

□其他类别视项目特性确定范围。

**5. 中标预选人商务标编制**

5.1 商务标编制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 中标结算系数+暂列金额+暂估价 ；

5.2商务标编制：中标预选人应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同期定额信息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依据中标结算系数对总价和控制价每个相应子目综合单价进行组价，各子目组价和各项规费标准、税率等均须符合规定。

**6. 其他**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若干规定》（黄政办[2016]18号）规定办理。

附件（第一阶段）：

**投标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结算系数 （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即为：\*\*.\*\*\*%）作为投标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如为中标预选人承诺按《小型项目交易实施办法》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兑现。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不实，愿意接受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四章 第二阶段评审**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黄山学院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1385597813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559-2324200 |
| 1.1.4 | 项目名称 | 黄山学院文昌楼内庭及周边绿化提升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黄山市屯溪区 |
| 1.1.6 | 建设规模 | 约49万元 |
| 1.1.7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1.1.8 | 工程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2.1 | 资金来源 | 省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招标控制价 | 496901.86元 |
| 1.3.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25日历天 |
| 1.3.4 | 质量要求 | 验收合格，养护期一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具备从事园林绿化专业经营范围，工商注册并经年审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和澄清答疑等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含清单疑问）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形式 | 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7.5 |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 |
| 3.7.6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制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含有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一份，具体要求(word或excel版) |
| 4.1.2 | 封套上写明  （适用需递交纸质标书项目） | 招标人的地址：安徽省黄山市西海路39号  招标人名称：黄山学院文昌楼内庭及周边绿化提升项目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 | 投标文件提交 | 纸质版提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 2020 年 4月16 日15时00分  地点为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2号楼11层1107室） |
| 7.1 | 中标公示或网址 | 黄山学院国资处网站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中标预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确定为中标人。若未通过评审，由第二中标预选人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编制投标文件，重新组织评审，经评审合格的即确定为中标人。若第一、第二中标预选人均未通过评审，则重新公告。  其他要求: / | |
| 12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含有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应当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投标函及投标承诺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明、项目经理及安全考核B证等复印件。  1.4商务标其他内容  (1) 表2-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表2-02编制说明  (3) 表2-03 投标总价  (4) 表2-04建设项目投标总价汇总表  (5) 表2-05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6) 表2-06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7) 表2-0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8) 表2-07-0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9) 表2-08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10) 表2-09不可竞争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 表2-10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12) 表2-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3) 表2-12计日工表  (14)表2-13总承包服务费表  (15) 表2-14税金计价表  （16）表2-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7）表2-16税金计价表  （18）表2-17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19）表2-18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20）表2-19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1.5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2、技术标为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 |

2.具体项目对通用部分投标须知进行补充说明，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详细列明。内容与通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3.2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黄山学院黑名单，2年内不得参与黄山学院项目：

4.1确定为中标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4.2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4.3中标后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  评审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工期 | 25日历天 |
| 质量 | 验收合格，养护期一年 |
| 承诺 | 1、投标人对本工程的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配合、外部关系协调、资金担保、工程竣工后续服务的承诺。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2、如若中标，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须立即与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迟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十日内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计入黄山学院投标单位黑名单且不得参与此后黄山学院项目的投标。无论何种原因，施工期间均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并自行处理可能出现的干扰，且不得因此而收取费用，保证顺利施工，不耽误工期。  3、投标人必须承诺无论何种原因，施工期间均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并自行处理可能出现的干扰，且不得因此而收取费用，保证顺利施工，不耽误工期。必须考虑工程的地理位置，承诺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严格保护周边环境。因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按业主要求进行施工并自行处理与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进出场交通、周边关系协调等问题。、  4、投标人必须承诺无论何种原因严禁工程分包，如需分包的工程必须由发包人批准，但不允许二次分包。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合同解除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中标人时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由中标人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中标人挂靠、转包等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5、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 |
| 项目经理 | 符合项目招标要求 |
| 其他： / | |

**二.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 审 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技术详评标准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经理 | 符合本项目资质和业绩要求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本项目要求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施工方案（简要描述） |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文明施工、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方案、维修及回访措施进行描述 |

说明：1.技术标评审采用定性方法，通过标准为以上评审指标全部通过。

2．评委会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投标人现场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必须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以书面形式（必须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

**三.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商务详评标准 | 投标报价总价 |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 中标结算系数+暂列金额+暂估价 ； |
| 人工费评审 | 投标人报价中定额总人工费不得低于控制价中定额总人工费的80%。 |
| 主要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 投标人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中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标结算系数。 |
| 措施费用评审 | 投标人的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相符，投标人的措施费用不得低于控制价中措施费的80%。 |
| 不可竞争费评审 | 规费、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

注：1、商务评审中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定标原则：**

通过以上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以及商务标评审的为合格的投标文件,并确定为中标人。

**五、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或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4）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7）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函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8）更改清单项目特征的。

**六、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分部分项清单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分部分项清单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第六章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1.计价依据**

1.1本工程计价依据主要有： 详见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1.2本工程参考计价依据和补充资料主要有：详见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2.工程造价确定**

2.1工程造价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2工程造价计价活动涉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投标报价等。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依据有：详见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3.2 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项目名称和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招标控制价编制**

4.1 招标控制价编制的依据有：

⑴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计价规范、本省现行实施的计价定额、计价办法及工程所在地市计价规定。

⑵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⑶本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⑷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

⑸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格。

⑹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其中包括：不采用

⑺其他相关材料。

4.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条编制依据确定。

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材料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以及市场调查价格计算。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入综合单价。

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国家和省的定额消耗量计算。

管理费、利润为可竞争性费用，其费率按国家和省、市的定额规定标准计取。

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条约定计算。

4.3措施项目清单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结合第4.1条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

4.4不可竞争费、税金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条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计算。

4.5其他项目清单费按本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确定。具体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6 专家评委费为：/ 元列入工程控制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按同样标准列入报价。第一中标预选人评审不通过的首次专家评委费由第二中标预选人再次评审通过后支付。若两个中标预选人均未通过评审，专家评委费计入该项目的控制价。

**5. 投标报价编制**

5.1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有：

（1）现行的计价规范；

（2）本省现行实施的计价办法及工程所在地市计价规定；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7）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9） 其他相关资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综合费组成。对于已经标前审计项目，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开标前 10日 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1000元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3%（含±3%）以内，但估算价超过1000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未按上述规定提出，中标后原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予调整。

5.5 措施项目清单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本招标文件第5.1条编制依据确定。

5.6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预留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价等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不可竞争费用含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工程排污费等按规定文件计取。

5.7 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计取，不得降低标准。税金应采用增值税模式，投标人依据现行文件要求计取增值税。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纪要，变更等书面文件、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建筑临时用地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安全、技术管理条例》及黄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条例、指导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 ；

　　④、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⑤、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⑥、合同通用条款；

⑦、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⑧、图纸；

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⑩、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自行协调处理周边临时道路、便桥等所需的场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由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②工程量误差在±5%以内不调整，超出部分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场地平整、施工临时道路及外接水电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都已计入，如未计入则视为对业主的优惠，不再另行计费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黄山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自行解决施工用电、施工用水 、临时道路，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协助办理相关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复核各类图纸，并在施工前将问题全部提出；协助变更审批申报工作；同时对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有服从义务，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

办理和协助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作为社区街道、各施工单位之间沟通、协调的牵头人；复核各类图纸，并在施工前把问题全部提出；协助变更审批申报工作；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施工期间原管道及河道内需排水的，施工方做好临时排水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本项目加固施工方案需经监理、业主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自行关注天气预报，做好降雨期间排水措施及防范措施，施工期间因河道水位上涨造成无法施工，相关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诺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程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每天一千元扣罚，同时追究违约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以五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罚违约金20000元，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罚款1万元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离开现场应征得甲方代表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罚违约金10000元/人/次，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价的10%，转账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办公场所及桌、椅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验收合格且养护期一年，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自费整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承担合同结算价5%以内的质量罚金；如果因此导致工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共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②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安徽省及黄山市文明施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施工期间做好防护措施，减少扰民，并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有需要时，承办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当施工中出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如高支模，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每天按人民币1000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工程延期20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10万元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采购前应提供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商务报价中，不再另行计。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变更价款和签证价款等风险以外费用另加。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内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以综合单价作为决算依据。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以下原则计算费用：

1.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项目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2.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方法：招标范围内有的各种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其他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调整，新增其它品种材料参考施工期间《黄山市工程造价与定额》公布的屯溪区材料单价计算；《黄山市工程造价与定额》信息价中未列出的材料，可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市场询价商定，作为结算依据。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签字认可后实施。现场签证的费用按照零星项目计价，只计税不计费。

3.暂定价项目经发包人和审计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调整（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暂定价标准）。

4.对于本工程的全部清单项目，无论工程量增减如何，均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缺项、漏项、报零均被视为对业主的优惠，中标后不作调整。

6.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与技术标内容相符。对缺项、漏项、报零的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均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

7.中标后，不论实际情况如何，本次招标范围（以图纸及现场情况为准）内材料价格均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注意控制风险。

8.规费、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安徽省现行的综合单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

9.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竣工资料齐备移交发包人且决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100%；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由中标方先打入黄山学院账户，工程质量保修金按黄山学院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由中标方先打入黄山学院账户，工程质量保修金按黄山学院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规定执行。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工伤等保险。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黄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非电子开评标适用:**

参见黄山市对应类别招标文件范本，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及安全考核B证、等资格审查资料。

1.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投标函及投标承诺

承诺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配合、外部关系协调、资金担保、工程竣工后续服务以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4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1.5施工方案（简要描述）

包括主要施工机械配备情况

□1.6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报价说明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8)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9) 规费和税金清单计价表

(1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分析表

(11) 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12)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须注明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

(13)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电子开评标适用:**

参见黄山市对应类别招标文件范本，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函及投标承诺

承诺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配合、外部关系协调、资金担保、工程竣工后续服务以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法人身份证明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施工方案（简要描述）

包括主要施工机械配备情况

七、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报价说明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8)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9) 规费和税金清单计价表

(1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分析表

(11) 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12)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须注明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

(13)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